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有關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授出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透過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彭州學校51%股權，而成都銘賢將不再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緊隨更換學校舉辦者後，彭州學校、成都博駿及成都銘賢將訂立退出協議，反映彼等同意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出售彭州學校的51%權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一經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於2017年9月8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同意創辦彭州學校，該校於2018年9月開學。弘德光華負責收購土地及建設學校設施，而本集團則負責招收學生及管理學校。根據合作安排，彭州學校由本集團及弘德光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成都銘賢擔任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一。

於2021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授出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透過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彭州學校51%股權，而成都銘賢將不再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 (i) 成都銘賢；
- (ii) 弘德光華；
- (iii) 彭州學校；及
- (iv)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弘德光華根據合作安排於彭州學校擁有49%權益外，弘德光華及弘德光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擔保人及擔保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合作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成都銘賢同意終止合作協議。

透過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彭州學校51%股權，而成都銘賢將不再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退回總投資資金

根據終止協議，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按以下方式向成都銘賢退回總投資資金（即人民幣41,164,941.29元）：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第1批退款」）；
- (b)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及
- (c) 人民幣1,16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2.81%，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第3批退款」）。

成都銘賢已同意倘第3批退款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結付，則豁免支付人民幣4,941.29元，即總投資資金約0.01%。

於2021年7月16日，成都銘賢結欠彭州學校人民幣19,047,000元。根據終止協議，成都銘賢無須向彭州學校償還有關款項，成都銘賢結欠的該筆款項應由弘德光華結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並計及本集團對創辦彭州學校所作的實際出資金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並考慮到豁免本集團向彭州學校支付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更換學校舉辦者

更換學校舉辦者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已支付第1批退款；及
- (b) 已獲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批准據終止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成都銘賢將配合弘德光華向相關當局申請撤銷成都銘賢作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同時對彭州學校的營運行使有限的監督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更換學校舉辦者及簽署退出協議後，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

「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安排

根據終止協議，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授出於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許可費按(i)彭州學校向2021年9月1日之前招收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的18%；及(ii)彭州學校向2021年9月1日之後招收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的8%計算。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向成都銘賢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擔保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最近有義務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的財務責任之日起計為期最多兩年。

結構性合約的退出協議

緊隨更換學校舉辦者後，彭州學校、成都博駿及成都銘賢將訂立退出協議，反映彼等同意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

訂約方的資料

成都銘賢

成都銘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和管理業務。

弘德光華

弘德光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財務諮詢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弘德光華持有彭州學校49%權益，並由竇聆嘉先生最終擁有5%權益，及由一間公司最終擁有95%權益，後者由周翔先生擁有97%股權及由劉軍先生擁有3%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除弘德光華根據合作安排於彭州學校擁有49%權益外，弘德光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洪泉先生及李清華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教育企業管理和諮詢業務。擔保人B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彭州學校

彭州學校為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校，於2018年9月開學。於本公告日期，彭州學校由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更換學校舉辦者及訂立退出協議後，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而彭州學校的財務業績其後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財務資料

彭州學校於2021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以下為彭州學校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8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0年 8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37,144	53,852
除稅前淨溢利	5,617	18,146
除稅後淨溢利	4,900	13,594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涵蓋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著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佳績，本集團計劃擴展教育產業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其中載列與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運作有關的各種規定。實施條例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將在地方政府發佈有關該等條例的實施細則後，對我們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作出相應安排。

本公司正考慮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發展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如高等職業學校。經慎重考慮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合作協議，以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發展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退回總投資資金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開支後)預期將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充本集團業務用營運資金，及／或在機會來臨時，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8百萬元(除稅前(如有))，乃參考成都銘賢結欠彭州學校的債務金額(即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彭州學校於2021年2月28日的51%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及開支(即約人民幣0.5百萬元)計算得出。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損益視乎彭州學校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之日的賬面值變動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出售彭州學校的51%權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一經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

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終止協議須待達成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進一步詳述）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國所有適齡兒童、少年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本集團現有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合作協議」	指	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就成立彭州學校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據終止協議擬出售彭州學校51%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擔保人A」	指	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擔保人B」	指	陳龍先生，彼之背景資料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彭州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由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共同創辦的私立小學兼初高中，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結構性合約」	指	本集團現有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終止協議」	指	成都銘賢、弘德光華、彭州學校與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協議
「總投資資金」	指	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向彭州學校注入的投資資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1,164,941.29元
「退出協議」	指	彭州學校、成都博駿及成都銘賢將訂立的結構性合約退出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